

类别：B 类

# 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

签发人：邓世明

未商提函〔2024〕3 号

##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39 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赵正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格控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使用建议的提案》（第 39 号）已收悉，感谢您对商务领域提出的宝贵建议，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法人企业发行的，仅限于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所涉及名词：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的集团母公司。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

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近年来，预付卡消费模式成为比较普遍的市场消费模式之一，随之而来的消费风险和预付卡投诉也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区商务局高度重视，结合工作职能，对于主要负责的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行为从严监管，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执法，竭力保障预付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备案建议相关情况**

关于您提出的预付卡应在监管部门网站备案的建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办理相关规定如下，我局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所辖范围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目前，预付卡的监管法规依据正日益健全，主要遵循《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为加强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区商务局就《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开展普法教育宣传，一方面召集辖区商贸企业开展诚信经营教育，引导企业主动规范预付卡发售行为；另一方面通过制作宣传动画、印发宣传单页等多种途径，提高群众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知晓率，同时与多部门开展预付卡宣传活动，提醒群众提高办理预付卡的警惕性，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二）认真处理相关纠纷。从近年我局受理、处理的数据来看，预付式消费的投诉量持续增长。在处理投诉的过程中，我局工作人员及时做好矛盾化解，居中协调双方诉求，耐心宣传教育和疏导，避免矛盾进一步扩大，为保障辖区经济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

（三）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日常检查。对辖区的零售、餐饮、住宿、居民服务业等发卡可能性大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进一步掌握企业发卡状况，严格落实业务报告和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四、下一步计划

##### （一）学习先进做法

积极组织学习先进城市经验，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尝试通过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者信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多措并举，引导和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领域健康发展。

##### （二）加强宣传和舆情研判

加强舆情研判，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办法》宣传引导和风险排查，给予发卡企业和社会公众舆论引导。力争做

到靠前防范，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因经营问题即将停业的发卡企业，督促其提前公告，及时为消费者兑付预付资金。

### （三）探索监管新方式

鉴于目前预付卡消费方式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提升对预付卡发卡企业的监管，加强我区商业预付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消费风险，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区商务局正在探索引入金融担保机构对预付资金按一定比例进行担保的方式，将以数字化再造预付消费流程，更大化促进预付消费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最后，再次感谢您为区商务局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建议内容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联系沟通，为保障全区人民的资金消费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联系人：王龙飞 电话：15339205294）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